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4/08-09(05)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發展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發展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課題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隨着市場及科技發展，固定與流動通訊網絡及服務之間的分界變得日益模糊，因而出現"固定與流動匯流"。為確保香港的規管環境繼續有利於推動固定與流動匯流的發展，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2005年及2006年先後進行兩次公眾諮詢工作。其後，電訊局長在2007年4月27日發表"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與流動匯流"聲明，公布的多項事宜包括電訊局長將會在兩年過渡期後，藉撤銷以流動網絡付費為基礎的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架構的規管指引，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的安排。電訊局長表明，日後的重點將放於固定和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洽談結果，電訊局長只會在無法達成協議時才協助斡旋。電訊局長亦建議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作為固定、流動及／或匯流電訊服務的單一發牌工具。

3. 2007年12月21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表《根據《電訊條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諮詢文件》，開列有關綜合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收費結構；電訊局長則同步發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架構諮詢文件》，涵蓋擬附於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在不同情況下批出綜合牌照的一般方法，以及把現有傳送者牌照轉為綜合牌照的安排。政府當局亦分別於2008年1月14日及5月13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各項建議及諮詢結果。

4. 為利便引入綜合牌照，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及《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於2008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該等規例旨在配合當局在2008年第四季舉行的寬頻無線接達頻譜拍賣，以綜合牌照為寬頻無線接達服務進行發牌。議員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在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兩項修訂規例。

過往進行的討論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的安排

5.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引入綜合牌照，以及放寬現行以流動網絡付費為基礎的固定及流動互連收費安排的規管指引。2007年6月11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匯流的檢討。關於放寬對現有固定及流動互連收費安排的規管，讓網絡營辦商自由洽談互連收費，以及撤銷對互連連結的規管指引，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若無法透過商業洽談就互連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會否導致停止互連，令電訊市場的暢順運作被中斷。

6. 政府當局表示，網絡營辦商將會有兩年過渡期，在雙方均能接受的結算方式的基礎上，洽商互連條款及條件。電訊局長在該段期間會密切監察情況。若商業洽談失敗，無法達致雙方均能接受的互連條款及條件，兼有跡象顯示市場可能失效，電訊局長將會介入，引用《電訊條例》下的權力作出命令，規定網絡營辦商採取電訊局長認為必要的行動，以取得某些網絡之間的互連或繼續互連互通，確保在等待網絡營辦商之間達成協議或電訊局長作出裁決時，提供有效率和可靠的電訊服務。網絡營辦商可於其後結算互連收費。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以防範出現市場失效，並確保妥善控制情況。

引入綜合牌照

7. 負責研究該兩項有關綜合牌照的規例及第二代流動服務的小組委員會(參閱第4段)察悉，固網及流動服務營辦商獲編配號碼的使用率均約為60%。當局會由2008年8月起在綜合牌照下實施號碼費，而不論號碼有否分配予最終客戶。這樣會提供財務誘因，使營辦商向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退還閒置的號碼，以減少其營運成本。每個號碼的年費僅佔成本的一小部分，不會為電訊局帶來額外收入。小組委員會認為，徵收號碼費是一項政策改變，對營辦商及其現有用戶將有重大影響。政府當局在落實建議後，應檢討綜合牌照制度，並應在實施號碼費3年後，研究這項費用有

否達致其預定目的，延長現時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因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8.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電訊局已成立號碼事宜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各持份者(包括營辦商、產銷商、消費者委員會、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負責研究改善號碼使用情況的行政措施。由於採取擬議財政和行政措施以增加號碼使用率，有助收回閒置號碼，從而延長現有號碼計劃直至2026年以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電訊局與營辦商就閒置號碼的定義得出結論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營辦商獲編配號碼使用率的詳細統計數字。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建議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的推行進展，以及推行這項服務對綜合牌照的影響。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推廣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的優點，因為這項服務可延長現有號碼計劃的使用期。

10. 政府當局表示，固定及流動號碼交互轉攜將能匯集和善用號碼資源，並可能延長8位數字號碼計劃使用期。目前，號碼可在固定網絡之間和流動網絡之間轉移，但不可在固定與流動網絡之間轉移。電訊局長於2007年4月27日發出聲明後，曾進行市場研究，評估消費者對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的需求，現正分析所得結果。初步結果顯示，消費者關注如何分辨固定和流動電話號碼，以及如何為多重使用者轉攜電話號碼。無論如何，引入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的可行性，應與綜合牌照分開處理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6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利便固定及流動匯流而推出的措施，包括撤銷有關固定及流動服務互連費的規管指引、推行綜合傳送者牌照、進一步研究推行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7年6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11cb1-1831-14-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6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11cb1-1831-15-c.pdf>

2007年6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70611.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14cb1-544-3-c.pdf>

2008年1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114.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3cb1-1456-6-c.pdf>

2008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513.pdf>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papers/hc0627cb1-2035-c.pdf>

2008年6月6日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sub_leg/sc12/minutes/sc120606.pdf

2008年6月14日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sub_leg/sc12/minutes/sc120614.pdf

2008年6月20日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sub_leg/sc12/minutes/sc120620.pdf

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第十二項質詢：調整互連費水平的事宜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7/02/P200807020163.htm>

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第十六項質詢：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安排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7/02/P200807020183.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2日